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93：部门政策问题（续）

(b) 商业与发展（续）

议程项目 94：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续）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95：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f)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续）

(g)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续）

议程项目 99：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1 时 5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A/55/3 和 A/55/419)

1.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注意 A/55/3 号文件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即其中的第一至第五章、第七章(A至C节和E至H节)和第十章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A/55/419)。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促请委员会注意报告第一章,尤其是“区域合作”的标题,并表示,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要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2000年大湄公河分区域发展合作十年”的第2000/5号决议,并鼓励在全球一级上应要求支持其执行。

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3: 部门政策问题(续) (A/C.2/55/L.32 和 L.52)

(b) 商业与发展(续)

关于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2/55/L.32 和 L.52)

5. **主席**介绍了他根据对决议草案A/C.2/55/L.32的非正式协商提出并经非正式协商暂时核准的决议草案A/C.2/55/L.52。

6. **Reshetniak 先生**(乌克兰)说,决议草案俄文本与英文本不同,尤其是序言部分第五段,他要求秘书处印发更正。

7. 通过决议草案A/C.2/55/L.52。

8. 撤回决议草案A/C.2/55/L.32。

议程项目 9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A/C.2/55/L.4/Rev.1、A/C.2/55/L.12、L.13、L.53 和 L.54)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续)

关于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的决议草案 (A/C.2/55/L.4/Rev.1)

9. **Paiva 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通过决议草案A/C.2/55/L.4/Rev.1。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范围的决议草案 (A/C.2/55/L.12 和 L.53)

11. **主席**介绍了根据对决议草案A/C.2/55/L.12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55/L.53。

12. **张小安女士**(中国)说,为与接下来的一段相连贯和因为“非政府组织”是标准用词的一部分,应将其放在第二节第1段的“地方当局”之后。

13. **Reshetniak 先生**(乌克兰)要求秘书处重新印发与英文本更为一致的俄文本文件。

14. 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5/L.53。

15. 撤回决议草案A/C.2/55/L.12。

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 (A/C.2/55/L.13 和 L.54)

16. **主席**介绍了根据对决议草案A/C.2/55/L.13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55/L.54。

17. **Kelley 女士**(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A/C.2/55/L.5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并专门针对要求秘书长考虑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该决议草案第2段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45/248号决议B部分七的规定。至于第10段所载要求,应加指出,通过该段将意味着大会第1798(XVII)号决议的规定有例外情况。

18. **张小安女士** (中国) 建议对第 5 段(c)的“人类住区”文字稍作修改。

19. 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55/L.54。

20. 撤回决议草案 A/C.2/55/L.13。

议程项目 9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续) (A/C.2/55/L.23、L.31、L.48 和 L.55)

(f)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续)

关于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决议草案 (A/C.2/55/L.31 和 L.55)

21. **主席**代表副主席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5/L.31 的非正式协商提出并在头一天暂时核可的决议草案 A/C.2/55/L.55。

22. 通过决议草案 A/C.2/55/L.55。

23. 撤回决议草案 A/C.2/55/L.31。

(g)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续)

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定草案 (A/C.2/55/L.23 和 L.48)

24. **主席**代表副主席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根据对决定草案 A/C.2/55/L.23 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 A/C.2/55/L.48。

25. **Kelley 女士**(委员会秘书)就决定草案 A/C.2/55/L.4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说, 关于(c)段, 按照惯例, 在编制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时将考虑到下一个两年期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

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次会议在 2002-2003 两年期的会议服务需要, 按全额计算估计为 2 913 000 美元(按 2001 年订正费率计算)。这些费用可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项下的经费支付, 这笔经费不仅用于预算编制时列入方案的会议, 也用于其后核可的会议, 但会议的次数与分配应符合过去的每年会议形态。因此, 如果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 A/C.2/55/L.48, 为公约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将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项下的经费支付。

26. 通过决定草案 A/C.2/55/L.48。

27. 撤回决定草案 A/C.2/55/L.23。

议程项目 99: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续) (A/C.2/55/L.18 和 L.51)

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包括倡议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决议草案 (A/C.2/55/L.18 和 A/C.2/55/L.51)

28. **主席**代表副主席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5/L.18 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5/L.51。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9. **Ayari 先生**(突尼斯)指出, 在非正式协商时商定英文原文第 14 段“Welcomes”之后将加进“favourably”一字, 阿拉伯文本也类似。

30. 通过决议草案 A/C.2/55/L.51。

31. 撤回决议草案 A/C.2/55/L.18。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